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就上述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现根据公司的回复内容及其他相关补充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以下内容进行补充：

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2. 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供应链运营与单机产品贸易业务说明。

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单机产品贸易业务 2018 年度主要商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主要产品前 5 大供应商、前 5 大客户及其相关信息。

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光伏发电业务主要运营模式及运行情况。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供应链运营业务和单机产品贸易业务主要面临风险及应对。

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按照行业分类，应收票据说明，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说明以及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预付款项/（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按照业务板块分类明细。

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其他应收款/（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期末拆出资金具体情况。

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存货/（1）存货分类”中补充披露了公司2018年末存货余额按照业务板块分类明细。

1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五、其他重要事项/2、分部信息”中补充披露了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及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中业务分部信息。

以上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公司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